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峄行审综字〔2020〕14号

关于《枣庄市峄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峄城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市峄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枣庄市峄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峄城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峄城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峄城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于枣庄市峄城区仙坛路以东、枣台路以西、承水东路以南，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4097m^2，其中建设用地占地面积55772m^2，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小学教学楼、初中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餐厅、配电室等。项目挖方总量为6.12万m^3，填方总量为6.12万m^3，无借方、弃方。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7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

项目建设工期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总工期为12个月。

项目区属于鲁中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300t/（km^2•a）容许土壤流失量为200t/（km^2•a），属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方案提出的防治责任范围为5.57hm^2，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2%。

三、方案对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建设方案与布局进行了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通过提高防治目标值、优化施工工艺，能够满足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防治标准要求。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主要为表土剥离、土地整治、雨水排水、透水砖工程、植草砖工程、景观式绿化、临时拦挡、临时防尘网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

四、方案对项目区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分析与预测，建设期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338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301t,施工期为重点防治时段。

五、方案确定整个项目建设区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提出了分区防治措施布局；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土地整治、雨水排水、透水砖、植草砖工程；植物措施主要包括景观式绿化；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拦挡、临时防尘网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

六、方案提出利用调查法、实地测量法、地面观测法等方法对扰动土地、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等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布设、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等基本满足需求。

七、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58.6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61.37万元；植物措施17.15万元；临时措施36.68万元；独立费用32.30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6.00万元，监理费10.00万元），基本预备费4.4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6926.4元。方案对工程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了分析，认为能够达到六项指标的要求。

八、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措施明确，基本可行。

九、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工作：1、做好后续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认真组织好验收并及时向我局及区城乡水务局报备；4、配合区城乡水务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

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5月18日